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0902-3

訴願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國民中小學

代表人：葉旻傑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一路二段 115 號

緣訴願人因校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9 日康學字第 1100015 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 一、緣訴願人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與同班之○姓同學（以下簡稱○生）隨班級至台中科學教育博物館進行校外教學時，中午用餐休息時訴願人因故與○生發生言語及肢體衝突，訴願人於過程中手有碰觸○生下體重要部位。事發後經通報，原處分機關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完成法定通報。○生之法定代理人亦經由導師提出性平事件檢舉調查，並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議決訴願人校園性騷擾成立，並於 110 年 3 月 2 日將決議通知書送交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不服上述性平會之決議，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經原處分機關申復審議小組審查原調查結果認並無違誤之處，認定申復理由不成立，並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康學字第 1100011 號函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不服上述申復決議，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4 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經原處分機關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維持性平會之原決定，以 110 年 4 月 29 日康學字第 1100015 號駁回申訴。訴願人不服即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性平會調查未符合程序正義，調查論點未符合主流客觀社會共識。
 1. 原處分機關未考量性騷擾成立之四個要素「性意味」、「主觀」、「客觀」和「權力」，而非以某人覺得不舒服就等於性騷擾。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性騷擾的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的背景、環境、當事人的關係、行為人的言詞、行為及相對人的認知等具體事實判定之。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亦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其判定原則相同。據此，性騷擾認定標準相關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實務判決意旨，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時當可以參酌援用。
 2. 本件事發的事實情節、當時所處環境、當事人的年齡與雙方關係，及言詞行為與認知等因素綜合判斷，實在難以認定二個八歲的學童在發生肢體推擠衝突時會有任何性騷擾他方的意圖。且以客觀社會共識觀之，顯然是二學童之間發生打架爭執和肢體衝突事件，頂多落在互相傷害範疇，而非以性騷擾罪名論處，原處理決議結果與事實證據實不相符，有違法律構成要件，令人難以甘服。
 3. 原處分機關並無依照施行細則精神完整調查，給予雙方充分論述機會，並應做無罪推定。
- (二) 本案調查程序並非無重大瑕疵。原處分機關性平會僅以兩方學生訪談紀錄，擷取部分訊息而判定兩造說法一致。後申訴案件評議委員會並無詳查事件完整事實，亦無說明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完整調查。該事件發生除訴願人與陳生，尚有數名同學在場，導師亦隨同戶外教學並知悉過程，然原處分機關並未尋求將事件相關人列為證人並節錄其

證詞佐證，兩位八歲孩童之肢體接觸，竟以性騷擾成立收場。

(三) 性平會評議決定書之解釋違反性平法精神，亦未積極求證。

1.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對於他人下體不得碰觸，已具足夠認知而認定此造成兩造肢體衝突為性騷擾，但僅依此論斷性騷擾有重大疏漏，兩位學童在多位同學在場之下的肢體衝突，意外碰觸實在與重要部位之認知與否並無絕對關係，認定是否性騷擾應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精神。
2. 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申訴書，辯解接觸重要部位時非屬自然動作。以訴願人訪談之內容可知，○生有腳踢訴願人之動作，訴願人是有可能不小心揮觸○生下體，原處分機關認非屬自然動作之說法並無科學基礎，亦無向事件發生地(台中科博館)申請調閱監視器，逕行判定非自然動作，有違公正公平。

(四) 最後，原處分機關除有程序及實體上錯誤外，其亦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而將嚴重侵犯訴願人所受保障之權利。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有明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又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之意旨，可知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已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與相關行政措施時，皆應全力避免使兒童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2. 合理化陳生之精神是要同情與理解其情緒，但不應以此作為犧牲訴願人享有的完整調查與符合法治精神的判決。訴願人同為受兒童權利公約之幼童，不應因此使其

承擔莫須有之汙點而遭受心情精神上之痛苦虐待。

3. 本案中，原處分機關為未成年之主要照顧者之一，就其為行政處分之際本有依法善盡保障兒童權利保障之義務，卻在本案疏於為之，使訴願人作為一位八歲學童承受其疏漏，擔負不名譽的評價，對其身心發展、家庭生活、社交態度、甚至未來求職，皆將產生深遠之負面影響。○生之負面情緒固然應以同情傾聽理解，但讓學童擔負起「性騷擾犯」這樣一生的汙名，則需要更慎重之審酌與考證判斷，否則伴隨事件中孩童的成長，無疑將成為雙方孩童心中永遠的傷痛，兩敗俱傷，故原處分顯亦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生遭訴願人碰觸到私處屬實，且○生對此行為感到厭惡，排斥上學避免與訴願人有互動，按性平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定義，本校性平會認定本案事實為校園性騷擾。
- (二) 訴願人不當碰觸行為屬實且影響○生之學習意願:
 1. 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事件發生當日及隔日，導師與學務處人員均約談訴願人和○生確認事件經過，雙方說法吻合。
 2. 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生教組長約談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訴願人知道何謂女生之重要部位，並再次承認碰觸陳生下體重要部位(附件 2-3)。
 3. 由○生之法定代理人(媽媽) 於「校園性騷擾事件檢舉調查書」，說明○生於該事件發生後的負向情緒及行為反應符合性平法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並且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生教組長約談○生之法定代理人(媽媽)，並由輔導老師訪談○生，○生對於訴願人的碰觸行為仍感到不舒服，不想看到他，因時值 109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日前夕，為避免兩人同班學習繼續衍生負面影響，○生之法定代理人(媽媽)亦表達以下訴求，且後續

經性平會同意辦理：

- (1) ○生及訴願人在班上的座位及小組安排均須有所區隔。
 - (2) ○生須持續接受校內輔導，由輔導老師評估後續學習情形，必要時提出轉班需求。
4. 綜合以上所述，性平會於 110 年 2 月 19 日經與會委員投票議決本事件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定義，故認定校園性騷擾屬實。

(三) 原處分機關依法完成調查處理及申復、申訴程序：

1. 性平會依據性平法第 9 條組成，相關調查及審議程序皆符合性平法第 29、30、31 條之規定，並於規定時程內將相關紀錄上傳於「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陳報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完成核備。
2. 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接獲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提起申復，遂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之規定，敦聘律師、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教師組成申復審議小組進行審查，認定訴願人已八歲之年齡，對於男女性別及雙方下體私處為重要部位且不應碰觸已有相當之認知，訴願人行為雖可能未帶有性暗示，但碰觸○生性部位屬實且造成○生不舒服而感受到被騷擾，因此判定性平會原調查結果並無違誤之處。
3. 原處分機關依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評議決定此案調查程序無重大瑕疵，故維持性平會之原決定。

4. 上述性平會、申復審議小組及申評會委員皆依法組成，且成員並無重複兼任，本案自調查處理至申復、申訴程序皆由各委員會依其專業審查議決，故並未違反程序正義。

(四) 本案處置決議合乎法規及保密原則：

1. 依據 110 年 2 月 19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方決議訴願人後續處置如下：
 - (1) 依據原處分機關「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開立違規通知單一張，書面告知家長須持續留意並輔導管教其不當行為。
 - (2) 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生須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2.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擬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其中開立違規通知單乃取自第 22 條第 16 項「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3. 經確認訴願人不當行為屬實，生教組依相關程序開立違規通知單，於 110 年 3 月 2 日隨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調查結果處理決議通知書」由生教組長口頭告知並交由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媽媽)存查。
4. 基於維護訴願人隱私及學習權益，本案處置決議由業務承辦人(生教組長)告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本案關係人(○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僅得知性平會事實認定之決議，其他相關委員會成員亦遵守保密原則，未於會後將內容告知他人，換言之，校方僅就教育立場，依法進行必要之輔導及管教措施，並未涉及名譽上之負面評價行為，故未違反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五) 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下列關係文件，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第 784 號解釋：「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簡字第 54 號判決：「司法院大法官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認為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本件中，被告對原告所為原處分及系爭決定書，均屬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且因涉及對原告受教育權、名譽權及人格權之限制，自有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依前揭規定應均屬行政處分，是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意旨，原告自得對原處分及系爭決定書提起訴願。」及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申訴人對於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府提起訴願。」本案雖非屬影響身分等之退學處分，惟依上開大法官解釋、判決及規定，認定性騷擾成立仍屬單方對於訴願人之受教育權、名譽權及人格權有所影響之措施，本件依法提起訴願，程序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二、次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三、按上開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原處分機關於實施教育範圍內係屬被授予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發後接獲○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性平事件申請，旋即依規通報並成立性平會調查本案，經調查後認定訴願人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而判定其性騷擾成立。並於訴願人申復及申訴後仍維持原決定，惟查其調查結果處理決議通知書有關事實認定部分僅以「... 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兩造說法一致，被行為人遭行為人觸碰到私處屬實，被行為人對此行為感到厭惡及不舒服且排斥上學與行為人有互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定義，性平會認定事實為校園性騷擾。」而後續申復決定、申訴評議決定書及訴願答辯中仍未就除訪談外是否有其他調查措施做進一步說明，亦未就訴願人所提是否查調事發地點監視器乙節回應。換言之，就客觀上是否確有碰觸下體行為及在何情況下碰觸並未加以確認，則原

處分機關並未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對訴願人有利之事項注意，而率斷認訴願人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其認事用法難謂無違失，先予敘明。

四、另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387 號判決：「... 被告復抗辯性騷擾行為之判斷係以被害人本身之感受為認定標準，也就是只要被害人主觀上認為不舒服或不歡迎此類行為，即足以構成觸犯性騷擾云云，然查，有無性騷擾之認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明文規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並非僅依憑被害人主觀之感受為唯一認定標準... 又本院經調查審酌前開事證，固可認定原告確有於前揭時地碰觸參加人左臀，然尚乏確實事證足認原告之碰觸行為係對參加人為性騷擾行為，或有性騷擾之故意或過失，被告亦僅以參加人之指述為唯一證據，並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原告有對參加人為性騷擾行為，及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則被告主張原告涉有性騷擾之行為云云，尚乏依據。... 」

五、再查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訴願人於上揭時、地與○生係因何原因發生肢體接觸及衝突，是否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述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行為，仍有待商榷。亦即，訴願人與○生於爭執之當下是否尚有對○生為性騷擾之意思，亦非無疑，是訴願人主張係因衝突中以手揮擋○生之腳踢或手部有揮擊動作時不慎觸碰陳生下體，非屬故意乙節，似非無據。且訴願人與○生之年齡尚幼，即便共同皆有認知○生下體為不得碰觸之部位，惟主觀上訴願人是否具性騷擾之意圖或者○生是否係因性意味之行為而產生心理上之不舒服或人格尊嚴之損害，此節原處分機關亦未審酌。再者，原處分機關僅依雙方陳述有碰觸之事實及○生主觀上有不舒服即構成性騷擾，亦不符合上開判決之意旨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

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並非僅依憑被害人主觀之感受為唯一認定標準，併予敘明。

- 六、未查原處分機關未全面性就相關事證進行考量，其判斷即未充分斟酌相關之事項，判斷基準尚有可議之處。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性平會決議調查之程序是否完備，及實體是否未依法論理判定，而逕依性平會決議認定訴願人性騷擾行為成立，即嫌率斷。本案申訴評議決定難謂適法妥當，爰將原處分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